

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关于明确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》换发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0_B4_E5_c80_324402.htm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关于明确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》换发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（中水协函[2006]4号）部直属各有关单位，各流域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为进一步做好水利系统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》换发工作，根据建设部《关于统一换发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事宜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[2005]588号）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《关于统一换发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通知》（中价协[2005]0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一、换证范围 在水利行业工作，持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、直辖市建委颁发的各类工程造价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或持有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其授权的水利工程造价员资格管理机构）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人员。持有其它机构颁发的造价员岗位证、培训证的人员不在此次换证范围之列。二、换证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